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50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珍妮
　　楊文禮
　　王貴雄
被　　告　賴瑞徵
　　賴靜嫻
　　馬慶豐
　　趙中善
　　周秉國
被　　告　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瑞成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賴瑞徵、賴靜嫻、馬慶豐、趙中善與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、被告周秉國與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間監察人委任關係不存在，且請求撤銷主人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9年5月1日於台南律師公會會館之股東會決議，核原告之上開請求，其經濟目的應屬同一，又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且按原告主張及所提出之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因此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33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黃悅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志衡